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石磊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石磊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大连电瓷财务总监身份作出承诺：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不少于 500 万元，不高于 1000 万元。该承诺事项具体详见 2018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截止本公告日，石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收到财务总监石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磊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以及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由于石磊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且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因此石磊先生已不具备作出承诺的主体资格，其以大连电瓷财务总监身份作出的增

持承诺将终止履行。

三、独立董事

对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石磊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石磊先生关于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3、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讨论认为：石磊先生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原因分析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提议，《关于石磊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已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